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项目建设工程 档案验收承诺制（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将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项目推行承诺制，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小型工业投资项目或社会投资项目（具体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清单为准）。

其中，社会投资项目是指：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办公、普通仓库和厂房等社会投资项目，且不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项目。

二、办理流程

1、建设单位填报《建设工程档案先行验收申请承诺函》(详见附件),包括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档案先行验收的具体原因、承诺事项及完成期限。

2、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档案先行验收申请承诺函》后,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应于半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并反馈给建设单位。

3、市城建档案馆在项目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对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进行跟踪指导服务和检查,监督建设单位切实履行承诺。

4、建设单位未按承诺按时移交工程档案的,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将出具催交函。

5、建设单位通过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且于三个月内补齐承诺资料,在档案归档后,由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并按流程进行办理后续相关业务。

三、承诺失信行为处理

建设单位未按期履行承诺事项,或拒不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和移交手续,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将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9条规定予以处罚。同时,向各主管部门报送违规、失信单位、个人等信息,并在媒体上公示。

各县(市)区城建档案馆、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可参照本通知

执行。

附件：建设工程档案先行验收申请承诺函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10日



附件：

建设工程档案先行验收申请承诺函

岳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_____项目因_____

_____的原因，需尽快完成建设工程档案
验收手续。因存在_____
_____的情况，暂
时还不满足档案验收的全部条件，特申请档案先行验收。

我单位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或一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和报送工作，并愿
意承担所有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信用责任。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申请单位全称：_____

(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